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田委員昭容、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黎組長美玲、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呂麗珠代理）、吳主任連城（吳宗諭代理）

壹、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委員、召集人、及本會各位同仁，今天有 2 個提案要審查，感謝各委員多年來協助，此次五合一選舉，希望借重各委員長才多予以協助，順利圓滿達成。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五合一選舉，可謂空前，監察小組委員會全力配合，讓選舉順利完成。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 103 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旨揭程序表，係因應本（103）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新竹縣五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定。內容除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18 號函頒之「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並加上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相關事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函請各相關單位依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一百零三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本次選舉擬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辦六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一百零三年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新竹縣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抽籤，訂於本（103）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舉辦。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則在各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於同日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新竹縣 99 年湖口鄉第 4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鄭宏釗（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請 審定。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0239 號函辦理。
- 二、查鄭宏釗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第 4 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0 年度選訴字第 9 號），論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如裁判書），確定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

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 四、依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同上第 4 點第 6 款，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 六、鄭宏釗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本縣 99 年湖口鄉第 4 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鄭宏釗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
  - 七、本案本會業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召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罰鍰。
  - 八、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0239 號函影本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
-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六、散會